

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經費補助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南市教社字第 1000003437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南市教社字第 1000956540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南市教社字第 1080094063 號函修正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傳承並發揚傳統藝術文化，提高國民精神生活品質。
- (二)增進學生對傳統藝術及鄉土藝術的認識，養成主動觀察、探究及創新的能力。
- (三)培養學生對傳統藝術教育活動的興趣，充實知性生活，提升人文素養。
- (四)推動「一人一樂器，一校一藝團」，結合社區發展學校特色，展現人文氣息。
- (五)推展多元藝術教育，擴大美育效果，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健全國民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研訂實施計畫：請各校依鄉土文化特色，社區資源條件，擬定實施計畫，以落實傳統藝術教育的預期目標。
- (二)發展傳統藝術教育特色：各校選擇適當項目結合學校社區、人力與經費等資源條件，提出具體可行之實施計畫，並填寫推展傳統藝術教育經費申請表(表格如附)，報府審查核定後實施，並得逐年檢討修正，領取本補助款者，須持續推展三年，並配合本府邀請活動展示推展成果，以發揮傳統藝術教育的特色與文化傳承的工作。
- (三)辦理時間：國民中小學除配合課程綱要於「本土教學活動或本土藝術活動」之科目實施外，並得利用團體活動、社團(分組)活動、週三下午(國小)及其他課餘時間、週休二日、寒暑假辦理，以擴大推展效果。

四、實施內容：

- (一)傳統戲劇：包括歌仔戲、皮影戲、紙影戲、布袋戲、平劇、粵劇及其他傳統戲劇。
- (二)傳統音樂：包括各地民(歌)謠、說唱、八音、國樂、北管、南管、陶笛、直笛、管樂隊、兒童樂隊、鄉土歌謠合奏樂團及其他傳統音樂。
- (三)傳統舞蹈：包括古典舞蹈、民間舞蹈及其他傳統舞蹈。
- (四)傳統工藝：包括以木、藤、草、紙、骨牙、漆、陶(土)瓷、玻璃、金屬、玉石、紙或樹脂黏土、蚶粉等為材料之傳統編織、染印、刺繡、雕刻、塑造、壓製、灌注、彩繪等技法加工之傳統工藝。
- (五)傳統雜技：包括戲法、舞獅(臺灣獅、醒獅)、舞龍、國術、武術、大鼓、太鼓、十鼓、鼓術、創鼓、戰鼓、和太鼓、太獅鼓、獅鼓陣、震鼓隊、跳鼓陣、中國擊鼓樂團、宋江陣、宋江金獅陣、八卦陣、懸絲十二婆姐陣、懸絲偶金猴陣、仙童藝陣、跳繩、踢毽子、獨輪車、太極拳、太極劍、民俗特技及其他傳統雜技。
- (六)民俗童玩：包括捏麵人、摺紙、風箏、花燈、剪紙、滾鐵環、益智遊戲童玩及其他民俗童玩。

五、補助項目：

- (一)用品費：包括學校辦理此項活動所需之道具、服裝或其他基本配備等材料，惟以「成立未滿一年」者為優先。
- (二)鐘點費：包括授課人員之鐘點費，其標準按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辦理。
- (三)業務費：請依實際需要編列，包括印刷、裝訂費、雜支等，與辦理活動之相關經費，惟不得支用誤餐、茶水等費用。

(四)上開經費係屬經常門，如欲採買器具，每項單價以不逾一萬元為原則。如係辦理其他類別所需經費，請依實際需求編列。

六、每校以補助一至二項藝團為限，不得與下列計畫經費重複申請：

(一)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學校辦理藝術團隊活動經費實施計畫。

(二)教育部教育優先區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、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。

七、編列經費係以當年度為主，執行期限至當年10月底，並於當年11月中旬前完成核銷。逾期核銷者，將列入隔年補助額度考評。